**英吉沙县2022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汗左然木·依米尔

填报时间：2022年 12月 2日

**新疆英吉沙县2022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专项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英吉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英吉沙县2022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中央下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3. **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喀地财农【2022】12号《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2年下达我县2022年度英吉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总资金14.59万元。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100%到位。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二）地州（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中央下达14.59万元，主要用于420个外业采样物资采购及外野采样费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下达英吉沙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4.59万元，资金到位14.59，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2年12月2日，中央下达2022年度英吉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项目的资金14.59万元，共计执行13.256万元，执行率90.85%。主要用于支付外业采集物资费用，采购价2.668万元，已支付1.334万元，外野采样已支付11.92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按照英吉沙县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总体来看，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英吉沙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2022年启动英吉沙县土壤三普工作，完成全县三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全县盐碱地普查工作，为后期三普工作奠定基础；2023年至2024年完成全县普查样点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工作；2025年底完成全县土壤三普工作验收与成果整理。确保到2025 年实现对全县耕地、园地、盐碱地等土壤“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完成情况：**截止目前，已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完成420个土壤样品外业采集任务及420个表层样和127个水稳性大团聚样品流转送到制备实验室。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采购采样工具（批）”指标，指标预期值为1，实际完成值为1，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完成表层采样数量（个）”，指标，指标预期值为420，完成值为42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合格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指标，指标预期值为<=14.59万元，完成率为90.85%，偏差率9.1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主要是：因疫情物流原因致使样品采样流转等工作滞后。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与财政部门及时对接，尽快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英吉沙县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评价结果将在英吉沙县政府信息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若涉密，请描述该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